

企業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629 室

主持人：林谷合主任

紀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
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請假)、蕭 櫓老師、蔡玫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請假)、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請假)、唐資文老師、
萬國芬老師(請假)、林義挺老師

列席人員：李岳哲會長(系學會,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提案討論與本人(林谷合主任)升等案相關，本人全案迴避。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補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本系林谷合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本系教評會喬友慶委員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略以)：「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申請學術合作關係迴避。

二、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且本系教評會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三、本系 109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 7 人，教授人數 5 人，林谷合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因教評會委員喬友慶教授迴避，使教授資格人數及參加提案表決人數不足 5 人，不足人數 1 人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四、109 年 10 月 29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決議推選委員因不符合教評會委員資格，於本案重新推選。

決議：一、本案林谷合主任迴避，經推選由王精文委員代理主席。

二、經推舉資訊管理學系林詠章教授、科技管理研究所王瑞德教授及科技管理研究所賴榮裕教授後進行投票，出席委員(迴避委員除外)9 人投票，林詠章教授得票數 7 票，王瑞德教授得票數 6 票，賴榮裕教授得票數 4 票。

三、決議由資訊管理學系林詠章教授遞補喬友慶委員擔任林谷合副教授升等教授案系教評會委員，王瑞德教授列為備取第一位，賴榮裕教

授列為備取第二位，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核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30